國立屏東大學退學申請書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退學字號:(　　)屏大退字第　　號　　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號	□在學生 □休學生	姓　名		出　生 年 月 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所級	□**進修學士班**(□夜間□產學專班□軍營專班)□**碩士在職專班**(□夜間□假日□暑期□軍營專班) 系所　　年級				
退學原因	□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(含出國、考試訓練、學業成績、就學環境、論文等因素) □經濟困難因素 □傷病因素 □懷孕因素 □育嬰因素 □工作因素 □家庭因素	退學學期	學年度　　學期		
		應 附 證 明 文 件	□學生證 □其它：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申請人 簽名(章)	**師資培育生退學即喪失其師資生資格**	連 絡 電 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
※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具並送所屬系所指導教授(導師)、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;依序至各相關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,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陳核。**<本表單請學生親送各單位,若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本>**			核定
①導師/指導教授	總務處出納組	進修教學組(學務)	進修教學組組長
導師請加註日期	學雜費繳交 □有 □無	學生保險 □有 □無 辦理助學貸款 □有 □無 辦理學雜費減免 □有 □無	
②系所主管	圖書館	進修教學組(課務)	處長
		□刪除課程 □無選課資料	
③學院院長	生活輔導組	進修教學組(註冊)	校長
	申請學校住宿 □有 □無	□停用一卡通學生証有效期 □學籍更改 □寄發核准通知及修業證明書請准予用印	

附註:1.為維護同學權益(如學分學雜等費收、退費事宜),學生申請退學,**請導師加註日期**,並須於**導師簽註後一週內完成相關程序**。完成程序後,將**以導師加註的日期作為申請日期依據,學期開始註冊日(含當日)前辦妥退學者,免繳學雜費,若於註冊日後辦理退學皆應完成註冊繳費手續**。

2.須在本校修畢一學期以上課程者,始得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
3.第一份修業證明書免費,第二份起須繳費申請。若需郵寄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
2025-05-12